

公 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錄取名額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依據：

- 一、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甄選名額

類科		一般專任教師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
普通科		133	11
英語科		80	6
藝術	視覺藝術	3	4
	音樂	15	4
體育科	一般體育	10	5
	專長體育田徑	2	—
	專長體育游泳	1	
	專長體育排球	1	
	專長體育羽球	1	
	專長體育手球	1	
	專長體育籃球	2	
輔導科		28	
本土語言閩南語		4	
資訊科技		20	
自然科學		14	
雙語教育	自然科學	29	
	一般體育	38	
	視覺藝術	11	
	音樂	17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21	
	資賦優異	6	
小計		437	30
合計		467	

二、專長體育(游泳、排球、羽球、手球)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5倍錄取。藝術(視覺藝術)、專長體育(田徑、籃球)、本土語言閩南語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3倍錄取。餘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2倍錄取。

三、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2 年 4 月 20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 二、取消試場入口體溫測量，應考人如係下列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應於試場入口檢具 10 日內快篩陽性證明及健康關懷表（附件 1），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考人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於試場入口告知工作人員，將由工作人員判斷是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
 - （一）「COVID-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
 - （二）「COVID-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
- 三、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4 時前**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
- 四、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無法應試之人員，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2），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tzes. tp. edu. 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林小姐，聯絡電話(02)25333953 轉 18。
- 五、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六、除預備試場應考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外，其餘試場應考人得自主決

定是否佩戴口罩。

- 七、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八、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無法應試之人員，已繳交之複試報名費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不辦理補考。
- 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玖項第九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為下列何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認定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 「COVID-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 ☐ 「COVID-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2年5月20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 普通科 ☐ 自然科學 ☐ 英語科 ☐ 本土語言閩南語 ☐ 一般體育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專長體育 ☐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 音樂科 ☐ 雙語教育(一般體育類) ☐ 視覺藝術 ☐ 雙語教育(音樂類) ☐ 輔導科 ☐ 雙語教育(視覺藝術類) ☐ 資訊科技 ☐ 雙語教育(自然科學類)				
申請退費金額	☐ 初試 900 元 ☐ 複試 900 元				
應檢附資料(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單位主管

備註:

-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複試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tzes. tp. edu. tw。
- 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主動連繫林小姐**，聯絡電話:(02)2533-3953 轉 18。